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年产轴承座5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建国

项 目 负 责 人：刘建国

建 设 单 位 ：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电 话 ： 13912596846

传 真 ： /

邮 编 ： 224600

地 址 ：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1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附件 7	盐城市生态保护局的整改意见
附件 8	租赁协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座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7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0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1.8 %
全厂实际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35.6	比例	13.7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p> <p>(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p> <p>(13)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 7 月）；</p> <p>(14) 关于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响环管{2010}125 号，2010 年 7 月 16 日）；</p> <p>(15)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3 年 8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厂界噪声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th> <th>夜</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 [dB(A)]</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执行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p>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15m	/	5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	0.5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单位名称: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6 万元, 占比 13.7%;

建设地点: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项目中心经纬度: 119°61'4115"E, 34°21'3765"N;

职工人数: 全厂员工共 15 人;

生产制度: 本项目每日 8 小时运行, 年运行时间 300 天, 共 2400 小时。

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目前已建设规模为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项目于 2010 年取得了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响发改备(2010)113 号。2010 年 7 月由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2010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1 年 7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 2011 年 8 月 15 日开始调试, 由于调试时期过长, 2019 年 9 月 19 日收到盐城市生态保护局的整改意见。项目已申报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2092155929816X1001X。

现因生产需要和实际情况, 购置一台全自动造型机和一台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 将人工造型和混砂工艺由手工操作改为机器全自动操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 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

析》，并对项目启动竣工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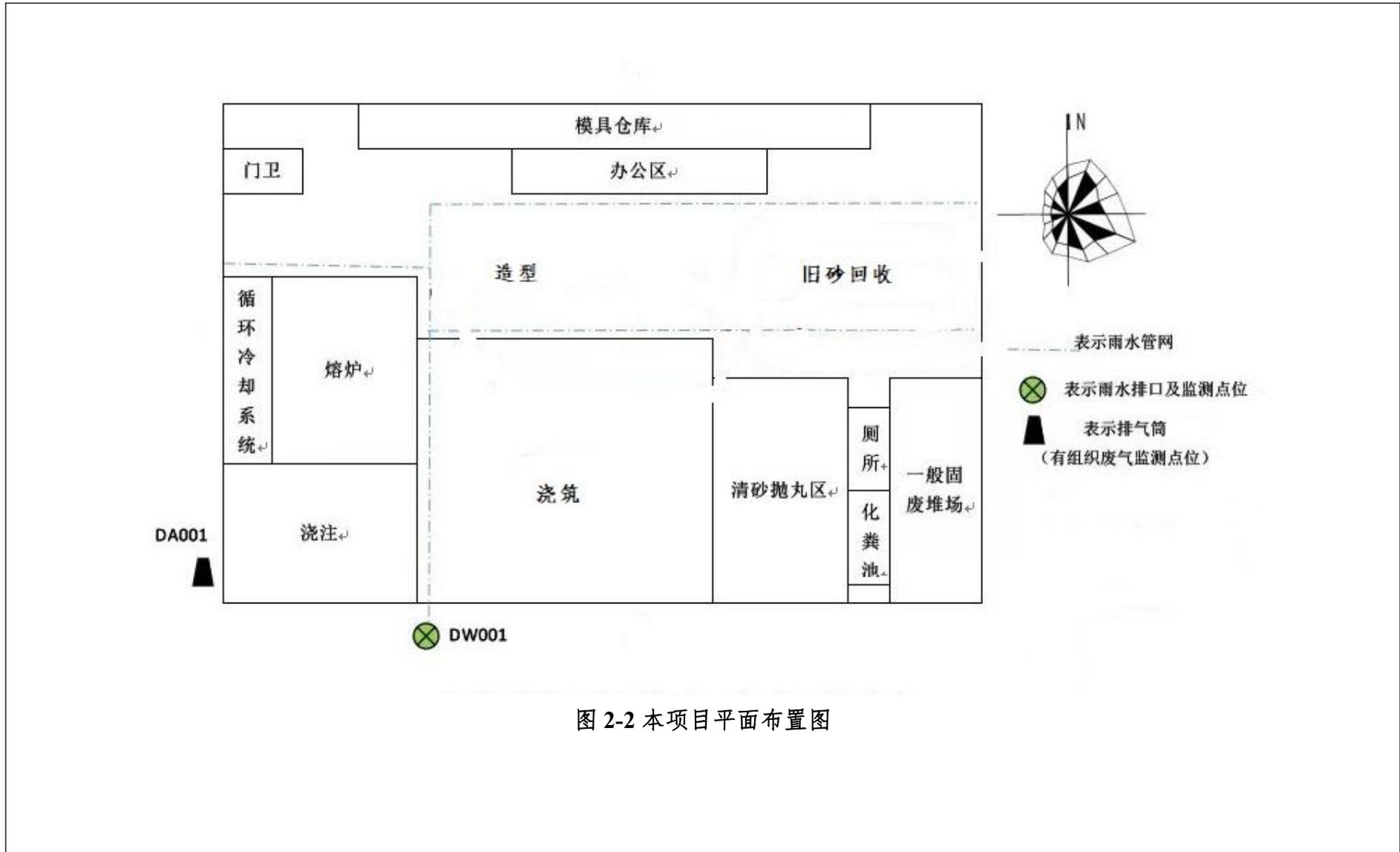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8 月 09~10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年工作时间
轴承座生产线	轴承座	500 吨/年	500 吨/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仓库	50 平方米	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96m <sup>3</sup> /年	同环评
	供电	12 万 kwh/年	同环评
	绿化	300 平方米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旱厕一座	旱厕一座
	废气处理	悬挂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集风系统，一根排气筒	悬挂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集风系统，一根排气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生活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铁渣、铁屑，收集出售	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和炉渣全部外售；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环评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名称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辗轮式混砂机	S1180	1 台	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	20t/h	1 套	辗轮式混砂机被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代替，由人工混砂改为全自动混砂。
吊钩式抛丸机	/	1 台	吊钩式抛丸机	Q376	1 台	无变动
履带式抛丸机	/	1 台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1 台	无变动
电熔炉	/	1 台	电熔炉	0.75	1 台	无变动
/	/	/	全自动造型机	DLZX6070XH 型	1 台	新购置，由人工造型改为全自动造型。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铸铁	510 吨	510 吨	无变动
2	型砂	30 吨	30 吨	无变动
3	水玻璃	/	50 吨	增加原料水玻璃，水玻璃是成型工艺必备原料，环评材料将其遗漏。水玻璃由供货商直接运输至厂内水玻璃储罐内，不产生水玻璃包装桶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根据调试期的用水估算项目全年用水 25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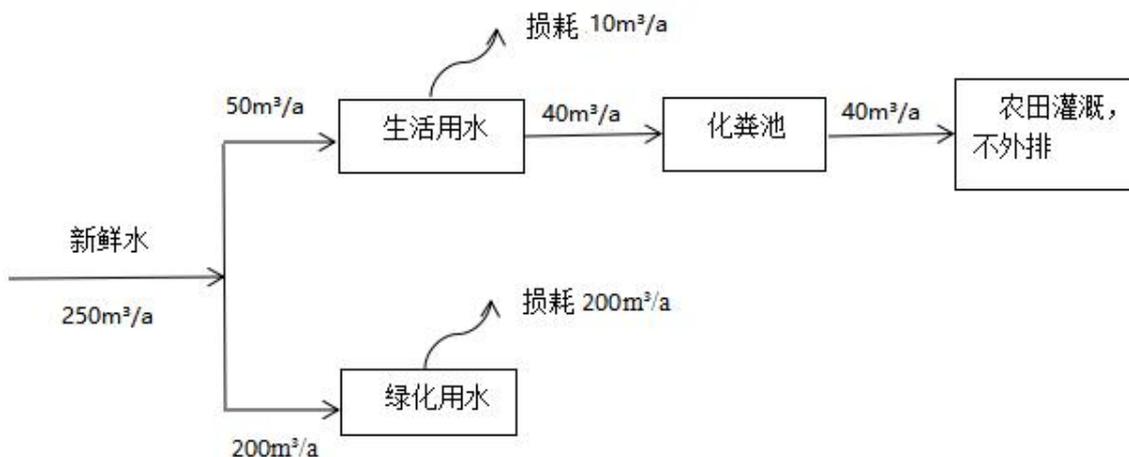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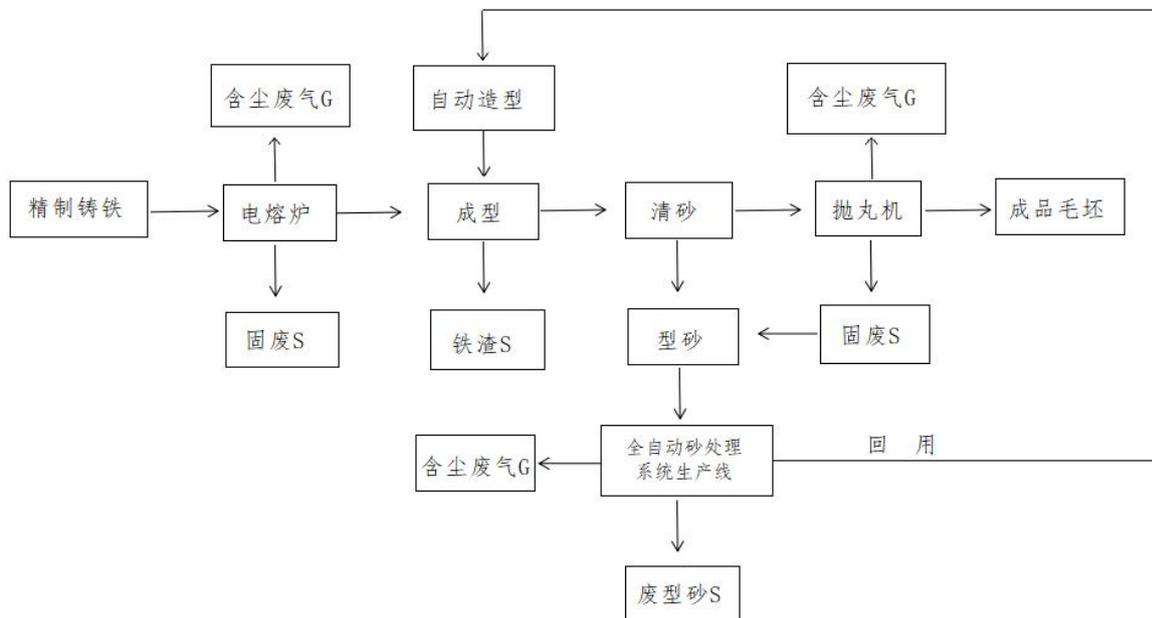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示意图

### 工艺说明：

**电熔炉：**将外购的精制铸铁放入电炉进行高温熔化成铁液。此工序工作过程主要有含尘废气G及固废S产生。

**造型：**全自动造型机根据客户订单建造模型。

**成型：**将熔化好的铸铁液注入模型中成型。此工序工作过程主要流出造型模具的铁溶液冷却后形成的铁渣S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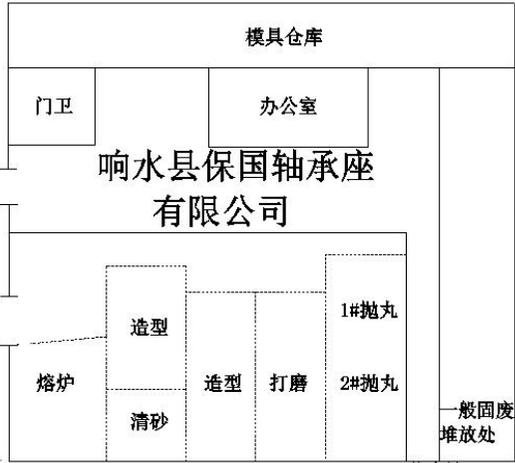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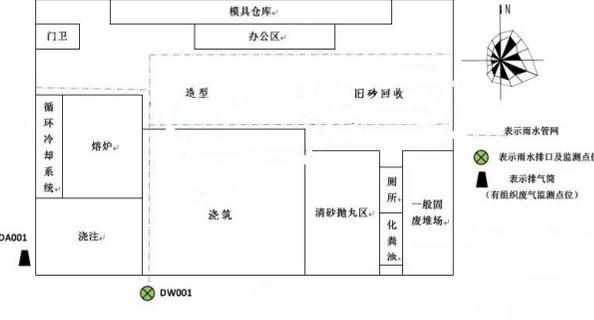
**清砂：**项目成型后，需要将外面的型砂清理干净，清理后的型砂需用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型砂流入全自动造型机，工作过程中主要有含尘废气G产生。会有少量型砂无法回用，会有少量废型砂S产生。

**抛丸加工：**将成型的轴承座毛坯进行抛光处理，工作过程中主要有含尘废气G及废铁屑、抛丸机钢珠S产生（其中有少量型砂返回经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后使用）。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原辅料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520 891 644"> <thead> <tr> <th>名称</th> <th>环评年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铸铁</td> <td>510 吨</td> </tr> <tr> <td>型砂</td> <td>30 吨</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铸铁	510 吨	型砂	30 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499 1541 667"> <thead> <tr> <th>名称</th> <th>环评年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铸铁</td> <td>510 吨</td> </tr> <tr> <td>型砂</td> <td>30 吨</td> </tr> <tr> <td>水玻璃</td> <td>50 吨</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铸铁	510 吨	型砂	30 吨	水玻璃	50 吨	<p>增加原料水玻璃, 水玻璃是成型工艺必备原料, 环评材料将其遗漏。水玻璃由供货商直接运输至厂内水玻璃储罐内, 不产生水玻璃包装桶等固体废物。</p>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铸铁	510 吨																
型砂	30 吨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铸铁	510 吨																
型砂	30 吨																
水玻璃	50 吨																
平面布局	 <p>该图展示了环评阶段的平面布局。中心区域为“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上方有“模具仓库”和“办公室”，左侧有“门卫”。下方区域包括“熔炉”、“清砂”、“造型”、“打磨”、“1#抛丸”和“2#抛丸”。右侧边缘标有“一般固废堆放处”。图中包含一个指向北的箭头。</p>	 <p>该图展示了实际建设阶段的平面布局。布局与环评图类似，但增加了“循环冷却系统”、“浇注”、“浇筑”、“清砂抛丸区”、“厕所”、“化粪池”和“一般固废堆场”等区域。图中包含一个罗盘式方位标，并标注了“DA001”和“DW001”等监测点。图例说明：虚线表示雨水管网，带叉的圆圈表示雨水排口及监测点位，带三角的圆圈表示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p>购置一台全自动造型机和一台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 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图部分调整。</p>														

生产设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评名称</th> <th>环评规格型号</th> <th>环评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辗轮式混砂机</td> <td>S1180</td> <td>1 台</td> </tr> <tr> <td>吊钩式抛丸机</td> <td>/</td> <td>1 台</td> </tr> <tr> <td>履带式抛丸机</td> <td>/</td> <td>1 台</td> </tr> <tr> <td>电熔炉</td> <td>/</td> <td>1 台</td> </tr> </tbody> </table>	环评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辗轮式混砂机	S1180	1 台	吊钩式抛丸机	/	1 台	履带式抛丸机	/	1 台	电熔炉	/	1 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实际名称</th> <th>实际规格型号</th> <th>实际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td> <td>20t/h</td> <td>1 套</td> </tr> <tr> <td>吊钩式抛丸机</td> <td>Q376</td> <td>1 台</td> </tr> <tr> <td>履带式抛丸机</td> <td>Q3210</td> <td>1 台</td> </tr> <tr> <td>电熔炉</td> <td>0.75</td> <td>1 台</td> </tr> <tr> <td>全自动造型机</td> <td>DLZX6070X H 型</td> <td>1 台</td> </tr> </tbody> </table>	实际名称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	20t/h	1 套	吊钩式抛丸机	Q376	1 台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1 台	电熔炉	0.75	1 台	全自动造型机	DLZX6070X H 型	1 台	<p>项目环评为手工造型、手工混砂，厂区新购置一台全自动造型机和一台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替代手工造型、手工混砂，不增加产能。</p>
	环评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辗轮式混砂机	S1180	1 台																																		
吊钩式抛丸机	/	1 台																																		
履带式抛丸机	/	1 台																																		
电熔炉	/	1 台																																		
实际名称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	20t/h	1 套																																		
吊钩式抛丸机	Q376	1 台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1 台																																		
电熔炉	0.75	1 台																																		
全自动造型机	DLZX6070X H 型	1 台																																		
工艺流程			<p>项目新购置一台全自动造型机和一台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部分手工操作工艺流程由全自动机器替代。</p>																																	

环保设施	<p>项目环评设计废气主要为电熔炉熔化铸铁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抛丸机工作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和混砂机工作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企业设置集气罩对电熔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电熔炉废气经配套悬挂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过的抛丸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砂废气和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项目实际建设时电熔炉熔化铸铁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抛丸机工作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购置一台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替代混砂机，全自动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电熔炉废气和抛丸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新购置一台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替代混砂机，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品质，将混砂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优化环境。</p>
------	--	--	--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p>	<p>否</p>
5	地点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厂外管线路由调整，购置一台全自动造型机和一台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图部分调整，未新增敏感点</p>	<p>否</p>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环评为手工造型、手工混砂，厂区新购置一台全自动造型机和一台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替代手工造型、手工混砂，不增加产能；增加原料水玻璃，水玻璃是成型工艺必备原料，环评材料将其遗漏。水玻璃由供货商直接运输至厂内水玻璃储罐内，不产生水玻璃包装桶等固体废物。</p>	<p>否</p>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购置一台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替代混砂机，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产质，将混砂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污染物治理设施:

####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必须无条件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熔炉熔化铸铁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抛丸机工作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和全自动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企业设置集气罩对电熔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电熔炉废气经配套悬挂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过的抛丸废气以及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的全自动砂处理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铁渣、铁屑、抛丸机废钢珠、炉渣、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和炉渣全部外售；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1.2	无法统计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型砂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10	6		
3	除尘回收尘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1.535	1.5		
4	铁渣、铁屑、钢珠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10.5	20	收集出售	收集出售
5	炉渣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	6.5	/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全自动砂处理系统生产线



全自动造型机



电熔炉配套悬挂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暂存处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1.选址规划相符性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拟建地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适宜。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状况

经调查响水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均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响水县《响水县环境质量状况公告（2009）》，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均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工艺废水。项目不设生活区，无职工食堂，所有的生活污水进入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合理布局，使高噪声源远离厂界，保证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建隔音房、隔音罩等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二是除尘设备回收尘、废型砂及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整个项目无固废向周围环境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

营运期间，职工全部为周边居民，不设生活区、无职工食堂，饮用水采用电加热，无油烟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电熔炉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其排放量每年约 0.06t/a，其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8.33mg/m<sup>3</sup>；

项目营运期抛丸机采用封闭式抛丸机，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回收，项目抛丸机含尘废气，年排放量为 0.005t/a，其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69mg/m<sup>3</sup>；

上诉含尘经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2、3、4 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结论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对发展地方经济有积极作用；项目选址基本合适，生产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先进，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因此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在拟选地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2.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目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6.注意噪声设备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夜间有噪声的工序不得生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旱作农肥。
(二)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电熔炉含尘废气和抛丸机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回收，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3、4 中二级标准限值，车间含尘废气经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企业设置集气罩对电熔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电熔炉废气经配套悬挂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过的抛丸废气以及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的全自动砂处理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全部集中外售；除尘设备回收尘、废型砂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向环境排放，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和炉渣全部外售；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	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源远离厂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建隔音房、隔音罩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和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p>(五)</p>	<p>排污口设置：不允许设置废水排污口，允许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 1 个，不允许设置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生活垃圾分别设置收集筒）。</p>	<p>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污口，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 1 个，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处，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筒。</p>
<p>(六)</p>	<p>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1.大气污染物：含尘废气<math>\leq 0.06\text{t/a}</math>，含尘废气<math>\leq 0.005\text{t/a}</math>；2.水污染物：零排放；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生活废水用作农肥，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大气污染物核算为含尘废气：0.0336t/a。</p>

##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3.12.04
2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3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4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5	fljc-2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6	fljc-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7	fljc-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8	fljc-14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04.03
9	fljc-14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05.21
10	fljc-15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04.03
11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4.02.13
12	fljc-18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4.07.05
13	fljc-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4.06.19
14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4.07.03
15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4.07.03
16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4.07.03
17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4.07.03

###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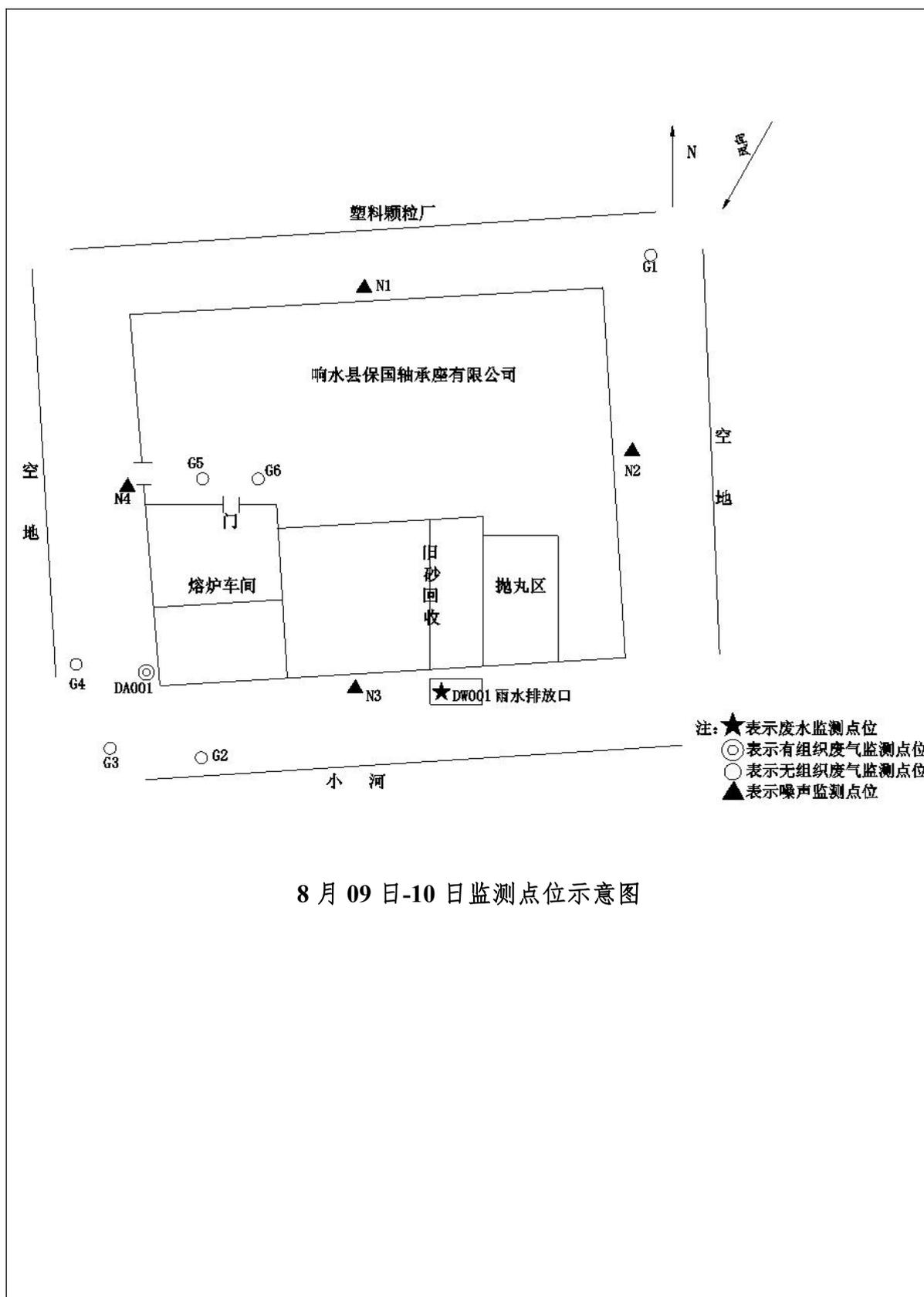
(3) 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电熔炉+旧砂回收+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电熔炉、旧砂回收和抛丸废气都配套除尘系统，无法监测进口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G1-G4)	颗粒物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
	炉窑车间厂房门窗处 2 点 (G5-G6)	颗粒物		
噪声	厂界 (N1~N4)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取样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1	COD、SS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



8月09日-10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年)	当日产量(吨/日)	负荷(%)
2023.08.09	轴承座	500	2	118
2023.08.10	轴承座	500	2	118

注：项目年工作 2400h。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308067）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DW00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801	FS10802	FS10803	FS10804			
采样时间		2023.08.09 11: 50	2023.08.09 13: 50	2023.08.09 15: 50	2023.08.09 17: 50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悬浮物	mg/L	9	9	9	9	9	/	/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8	8	/	/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DW00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806	FS10807	FS10808	FS10809			
采样时间		2023.08.10 10: 50	2023.08.10 12: 50	2023.08.10 14: 50	2023.08.10 16: 50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悬浮物	mg/L	10	10	9	9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9	10	10	/	/

## (二)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电熔炉+旧砂回收+抛丸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8.10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2376			m <sup>2</sup>
动压	60	75	67	Pa	含湿量	2.1	2.2	2.2	%
静压	0.01	0.03	0.12	kPa	烟气流量	7142	7978	7522	m <sup>3</sup> /h
烟温	25	25	26	°C	标干流量	6357	7094	6692	m <sup>3</sup> /h
流速	8.4	9.3	8.8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2.0	2.1	30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2</sup>	1.4×10 <sup>-2</sup>	1.4×10 <sup>-2</sup>	/			
备注	监测时，旧砂回收、抛丸工段未开启，只启用了电熔炉工段。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

检测点	电熔炉+旧砂回收+抛丸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8.10				
<b>参数测试结果</b>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2376			m <sup>2</sup>
动压	63	48	49	Pa	含湿量	1.8	1.7	1.7	%
静压	-0.01	-0.01	-0.06	kPa	烟气流量	7482	6534	6662	m <sup>3</sup> /h
烟温	42	42	42	°C	标干流量	6317	5515	5619	m <sup>3</sup> /h
流速	8.7	7.6	7.8	m/s					
<b>检测结果</b>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2	1.8	30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0×10 <sup>-2</sup>	/			
备注	监测时, 电熔炉工段未开启, 只启用了旧砂回收和抛丸工段。								

##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8.09	10: 00	30.3	55.1	100.5	2.4	东北	多云
	12: 00	33.2	54.2	100.4	2.3	东北	阴
	14: 00	33.8	51.3	100.3	2.4	东北	多云
	16: 00	33.6	52.1	100.3	2.4	东北	多云
2023.08.10	09: 00	29.2	52.3	100.5	2.5	东北	多云
	11: 00	32.1	46.1	100.5	2.4	东北	阴
	13: 00	33.2	44.3	100.4	2.4	东北	阴
	15: 00	33.5	45.9	100.3	2.5	东北	多云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G1	G2	G3	G4	G5	G6
2023.08.09	第一次	0.156	0.246	0.247	0.247	0.270	0.273
	第二次	0.160	0.238	0.250	0.237	0.270	0.263
	第三次	0.164	0.244	0.239	0.236	0.259	0.269
	第四次	0.150	0.242	0.246	0.238	0.270	0.276
2023.08.10	第一次	0.156	0.235	0.241	0.244	0.264	0.274
	第二次	0.144	0.247	0.249	0.247	0.269	0.260
	第三次	0.147	0.256	0.247	0.244	0.275	0.263
	第四次	0.149	0.248	0.250	0.245	0.284	0.287
最大值		0.256				0.287	
标准值		0.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四)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08.09	Z1	厂界外 1 米	16: 33-16: 43	45.2	60	达标	22: 11-22: 21	45.0	5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6: 48-16: 58	47.7	60	达标	22: 24-22: 34	43.8	5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7: 04-17: 14	54.1	60	达标	22: 42-22: 52	49.6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7: 18-17: 28	58.5	60	达标	22: 57-23: 07	46.5	50	达标
2023.08.10	Z1	厂界外 1 米	09: 12-09: 22	46.9	60	达标	22: 10-22: 20	45.4	5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09: 25-09: 35	51.7	60	达标	22: 24-22: 34	44.8	5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09: 39-09: 49	59.1	60	达标	22: 38-22: 48	49.9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09: 54-10: 04	56.3	60	达标	22: 53-23: 03	47.4	50	达标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 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环评指标(t/a)
低浓度颗粒物	电熔炉+旧砂回收+抛丸	$1.4 \times 10^{-2}$	2400	0.0336	0.065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18%，不进行工况负荷折算。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电熔炉+旧砂回收+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熔炉最近门窗处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和炉渣全部外售；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响发改备(2010) 113 号	建设地点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9°61'4115' 北纬: 34°21'37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座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座 500 吨	环评单位	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响环管{2010}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2 年 0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92155929816X1001X		
	验收单位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1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8%		
	全厂实际总投资	2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6	所占比例(%)	13.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 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 元)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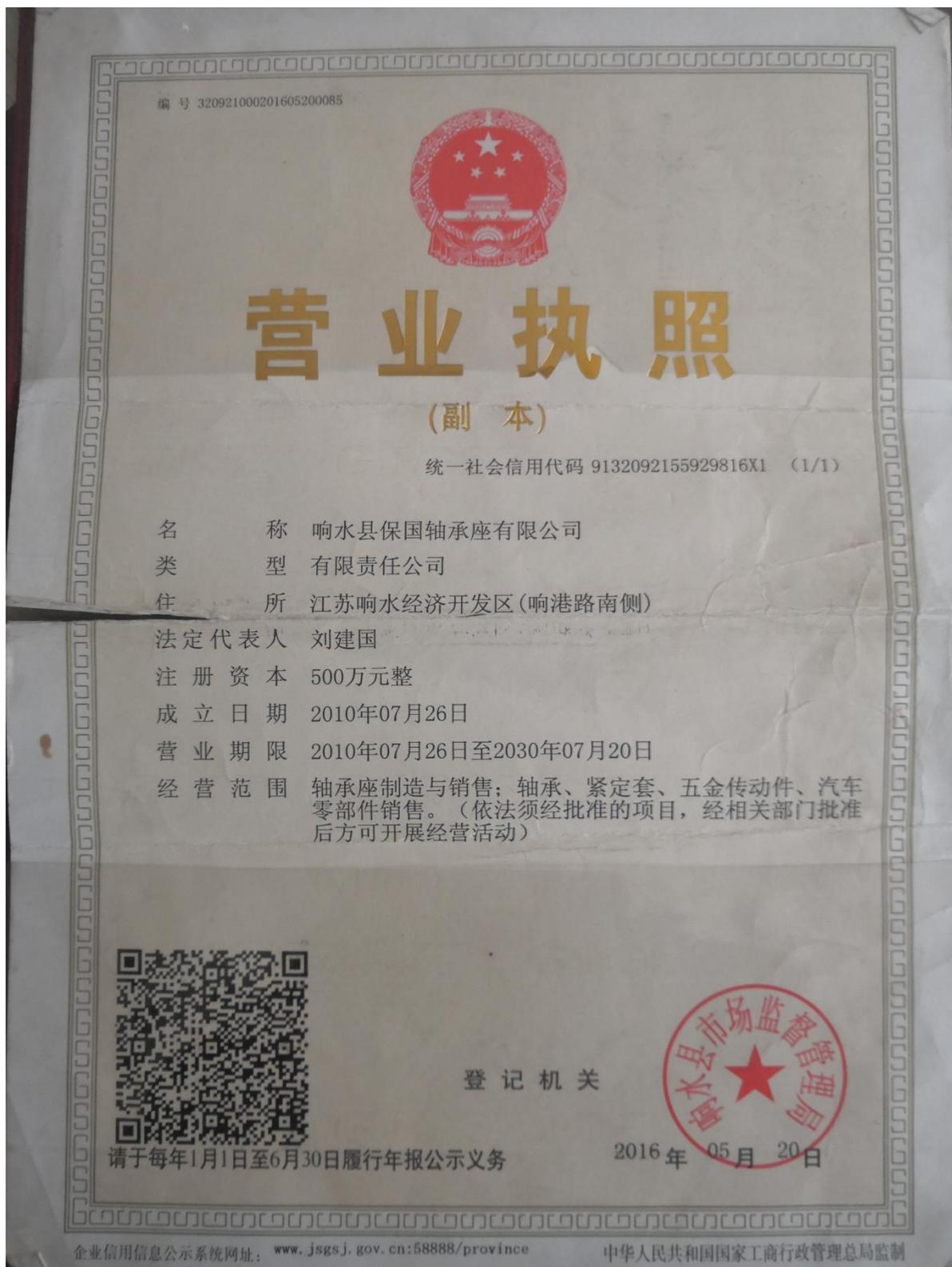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155929816 X1	验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09-10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33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3 环评批复

#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管〔2010〕125号

## 关于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响水县环境监察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现场监察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原则上同意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在响水经济开发区按照《报告表》中报批的工艺建设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如有其他许可条件，需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电熔炉含尘废气和抛丸机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回收，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3、4 中二级标准限值；车间含尘废气经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得外排。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全部集中外售；除尘设备回收尘、废型砂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向环境排放，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源远离厂界,保证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建隔音房、隔音罩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和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类区标准。

(五)排污口设置:不允许设置废水排污口,允许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 1 个,不允许设置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生活垃圾分别设置收集筒)。

二、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 1、大气污染物:含尘废气 $\leq 0.06$ 吨,含尘废气 $\leq 0.005$ 吨
- 2、水污染物:零排放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局负责。请县环境监察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跟踪监督,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如果违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不得擅自建设。

五、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未办理环保“三同时”手续或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不得新增锅炉及其他燃烧加热装置,不得新建电镀装置;擅自新增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抄送相关部门



## 附件4 竣工调试公示

### 详情

---

####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2019-11-06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500吨项目，于2010年7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响环管〔2010〕125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设备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公示。

竣工日期：2011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联系人：刘建国

联系电话：13912596846

### 详情

---

####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500吨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19-11-06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500吨项目，于2010年7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响环管〔2010〕125号）。2011年7月10日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调试公示。

调试日期：2011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联系人：刘建国

联系电话：13912596846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乙方：李军程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李军程

日期：

日期：

##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乙方：[Signature]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Signature]

日期：

日期：

##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乙方：刘培祥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刘培祥

日期：

日期：

###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乙方：刘正华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刘正华

日期：

日期：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155929816X1001X

单位名称：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5929816X1

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7日

附件 7 盐城市生态保护局的整改意见

← 记录详情

基础信息	笔录内容	证据资料
2019-09-19 11:06:20 至 2019-09-19 11:31:05		
现场接待人: 刘建国		
电话: 13912596846		
记录人: 庞晓晨		
参加人:		
检查人员及执法证号: 庞晓晨(JSZF09000938) 陆一峰(JSZF0900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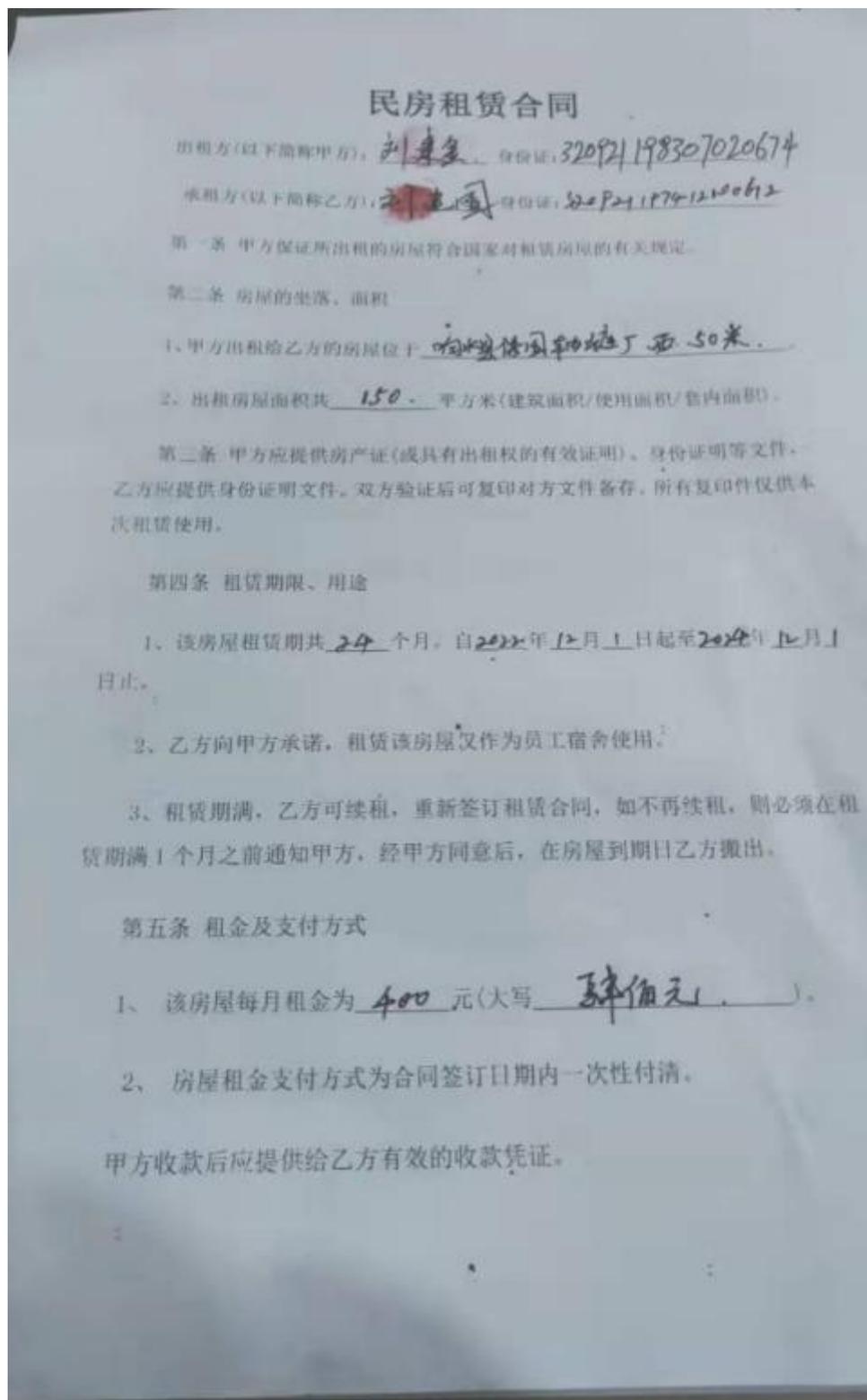
勘察笔录现场情况:

一、该公司年产轴承座500吨项目于2010年7月16日经过响水县环保局审批（响环管〔2010〕125号），目前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据企业介绍，该项目2012年8月份建成投产至今。

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打磨、翻砂等工段正在生产，电熔炉和抛丸机未生产，据企业负责人介绍，抛丸机等在产品处理时每天不定时使用，电熔炉在夜间12点至次日上午8点使用，抛丸机已按审批要求建设了布袋除尘系统，电熔炉未按审批要求建设配套的除尘设施。

三、执法意见：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附件8 租赁协议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壹万 保证金，乙方在房租缴纳前付清，甲方可保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使用期内，对房屋设施破坏，甲方有权将破坏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承担的费用。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3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 1 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甲方签字：

刘建金

乙方签字：

刘建国